

附表1：中珠联围海堤（马角至大涌口水闸段）加固工程
项目青苗补偿表

序号	权属人	使用人	坐落	涉及面积（亩）	青苗现状	拟补偿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
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
2023年8月15日



附表2：中珠联围海堤（马角至大涌口水闸段）加固工程
项目地上附着物补偿表

序号	所有权人	承租人	坐落	土地登记面积 (平方米)	红线涉及土地面 积 (平方米)	地上附着物登记 面积 (平方米)	红线涉及拆迁面积 (平方米)	拟补偿金额 (元)	备注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
中山市坦洲镇人民政府
2023年8月15日



证 明

我社位于中山市坦洲镇经济联合总社地块用地，面积为121034 平方米，图纸编号为 D33RRK20231008、D33RRK20231009、D33RRK20231010、D33RRK20231011、D33RRK20231012、D33RRK20231013、D33RRK20231015、D33RRK20231021、D33RRK20231022、D33RRK20231023。上述用地征收时地上耕作物已收成，土地上没有任何青苗及地上附着物，因此未给予补偿。

特此证明

